

附件 2

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对《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4 号）作出修改

（一）相关政府部门名称的修改

1. 将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中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2. 将第二十条中的“发展计划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二）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3. 删除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

4. 删除第十八条中的“行政监督”。

5. 删除第十九条中的“或举报”。

（三）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6.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7. 将第十八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四）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具体内容的修改

8.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第二款修改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第三款修改为“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五）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增加

9. 增加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的，其资格预审公告的发布，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对《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作出修改

（一）相关政府部门名称的修改

10. 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国家计委”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11. 删除第九条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12.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

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13. 将第十二条中的“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规定的违法行为”修改为“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章规定的违法行为”。

14. 将第十三条中的“依据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修改为“依据招标投标法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四) 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具体内容的修改

15. 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含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自行招标活动”。

16.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拥有3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17. 将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18. 将第七条中的“批复”修改为“批复、核准”，“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19. 将第九条中的“审批”修改为“审批或者核准”。

20. 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招标方式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的媒介”。

三、对《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作出修改

（一）部门规章名称的修改

21. 将“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修改为“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二）相关政府部门名称的修改

22.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四条中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国家计委”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23. 删除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删除第八条中的“在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删除第十一条中的“项目审批部门”，删除第十三条中的“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

（四）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24. 将第一条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规定”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五）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25. 将第二条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26.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27.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28.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第二项修改为“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第三项修改为“承包商、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第四项修改为“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并作为本款第七项。

29. 将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审批部门”修改为“审批、核准部门”。

30. 将第六条中的“批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中的“审批”、“核准”修改为“审批、核准”。

31. 将第七条中修改为“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的招标内容，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

32. 将第八条中的“提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意见”修改为“提出是否予以审批、核准的意见”，“对招标事项核准意见格式”修改为“对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意见格式”。

33. 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核准招标事项”修改为“审批、核准招标事项”，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中的“核准”修改为“审批”。

34. 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应报送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和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报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六）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增加

35. 增加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第五项“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第六项“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配套要求”。

36. 增加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按照规定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第五项“按照规定应报送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地方

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四、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作出修改

（一）相关政府部门名称的修改

37. 将第六十一条中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38. 删除第二十七条中的“或者界定为废标”，删除第四十七条中的“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删除第五十四条中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三）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39. 将第一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规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四）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40. 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修改为“依法组建的专家库”，第二款中的“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修改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难以胜任”修改为“难以保证胜任”。

41.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

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42.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第二款中的“标底应当保密”修改为“标底在开标前应当保密”。

43. 将第二十条中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修改为“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44.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修改为“应当否决其投标”。

45.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应作废标处理”修改为“应当予以否决”。

46. 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废标”修改为“否决投标”。

47.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修改为“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8. 将第四十条中的“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修改为“在投标有效期内”。

49. 将第四十二条中的“废标情况说明”修改为“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0. 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51. 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52. 将第四十九条中的“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修改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

53. 将第五十二条中的“5 个工作日”修改为“5 日”。

54. 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

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55.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6. 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7. 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五、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国家

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8 号) 作出修改

(一) 相关政府部门名称的修改

58. 将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的“国家计委”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59.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中的“发展计划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二) 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60. 删除第五条第二款。

(三) 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61.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62. 将第五条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3. 将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

（四）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64.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为“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

65. 将第七条修改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诉。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6. 将第九条第一款中“15 个工作日”修改为“15 日”，第二款中“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

67. 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资格审查”修改为“资格预审”。

68. 第十六条中的“申请复议”修改为“申请行政复议”。

六、对《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29 号）作出修改

（一）相关政府部门名称的修改

69. 将第十八条中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70.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为《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为《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71. 将第三条中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修改为“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72.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有《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修改为“有《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三）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73. 将第四条中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

74. 将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修改为“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

75.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省

级人民政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第二款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跨部门、跨地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

76. 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修改为“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

77. 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修改为“国家规定的”。

78.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修改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79.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80.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四）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增加

81. 增加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82. 增加第十五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增加第十六条第二款“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令第2号）作出修改

（一）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84. 删除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

删除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中的“相互串通报价”，删除第四十八条第三项中的“作废标处理或被”和第四项中的“或者界定为废标”，删除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二）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85.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86.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修改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87. 将第五十六条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三）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88. 将第四条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五）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七）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

89. 将第六条中的“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通信、电子）、水利、民航、广电等部门”修改为“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

90. 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规避招标”。

91. 将第九条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三）勘察设计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四）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

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93. 将第十二条中的“按招标公告”修改为“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五个工作日”修改为“五日”。

94. 将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补偿编制及印刷方面的成本”修改为“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

95.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为“按照招标文件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96.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的百分之二”修改为“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

97.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8. 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修改为“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9.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三）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0.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二）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四）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六）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1. 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款修改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第三款修改为“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02. 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103. 将第四十二条中的“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修改为“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04. 将第四十四条中的“五个工作日”修改为“五日”，“退还投标保证金”修改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5. 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完成”修改为“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

106. 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废标情况”修改为“否决投标情况”。

107. 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修改为“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108. 将第四十九条中的“政府审批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修改为“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

109. 将第五十条修改为“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110. 将五十一条修改为“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1. 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12.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四）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增加

113. 增加第十一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114. 增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15. 增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116. 增加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17. 增加第四十条第四款“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8. 增加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八、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作出修改

（一）相关政府部门名称的修改

119. 将第九十一条中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120. 删除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删除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121. 删除第十五条第四款中的“擅自”。

122. 删除第二十八条中的“评标时除价格以外的”。

123. 删除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124. 删除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125. 删除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

126. 删除第七十七条中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和“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三）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127.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四）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128. 将第六条中的“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部门”修改为“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

129. 将第十条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30.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第二款修改为“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131.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五个工作日”修改为“五日”，第二款中的“但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应当保持书面招标文件原始正本的完好”修改为“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款中的“收费应当合理”修改为“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第四款中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修改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

133. 将第十六条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修改为“国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134.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可以发布”修改为“应当发布”。

135. 将第十九条中的“应作废标处理”修改为“应予否决”。

136.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37. 将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修改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138. 将第二十四条款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9. 将第二十七条款第二款修改为“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140. 将第三十条款中的“超过十二个月”修改为“较长”。

141. 将第三十四条款第一款中的“标底必须保密”修改为“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142. 将第三十七条款第二款修改为“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第三款中的“招标人”修改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第四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43. 将第三十八条款第三款中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修改为“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审批”和“批准”修改为“审批、核准”。

144. 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5.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146. 将第四十四条中的“必须指定”修改为“应当指定”，第四十八条中的“通过转让”修改为“通过受让”。

147. 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48. 将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一）逾期送达；（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第二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

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49. 将第五十二条中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修改为“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

150. 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151. 将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进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52. 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修改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53. 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54. 将第七十二条中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修改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55. 将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第二款修改为“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

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156. 将七十四条中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修改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157. 将七十五条中的“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修改为“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158. 将第七十七条中的“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修改为“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159. 将七十八条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60. 将第七十九条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

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61. 将第八十条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62. 将第八十一条修改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163. 将第八十三条中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修改为“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4. 将第八十五条中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修改为“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5. 将第八十九条修改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五）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增加

166. 增加第三十四条第六款“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167. 增加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68. 增加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11号)作出修改

(一) 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169. 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二) 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170.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71.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

(三) 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172. 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修改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173. 将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中的“个人”修改为“自然人”。

174. 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电子）等”修改为“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第二款中的“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修改为“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

175. 将第九条修改为“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176. 将第十条中的“可以直接投诉”修改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

177. 将第十一条中的“五日”修改为“三个工作日”。

178.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79.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180.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181.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增加

182. 增加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

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183. 增加第十八条第一款“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27号）作出修改

（一）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184. 删除第二条第一款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185. 删除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公开”和“以及需要公开选择潜在投标人的邀请招标”。

186. 删除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中的“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187. 删除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二）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188.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189. 将第七条中的“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本办

法第五条”。

（三）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190.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修改为“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第三款修改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组织招标”。

191. 将第六条中的“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修改为“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192. 将第七条中的“共同”修改为“单独或者共同”。

193. 将第九条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将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94.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三）涉

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第二款修改为“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195. 将第十二条中的“招标公告”修改为“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196.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停止发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将第二款中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招标文件”修改为“国家”。将第三款中的“应当合理”修改为“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

197. 将第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98. 将第十五条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修改为“国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199.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资格预审公告”。

200.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资格预审”修改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第二款中的“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修改为“应当否决其投标”。

201.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202. 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203.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设备或者供货合同”修改为“设备、材料或者供货合同”。

204.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修改为“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第二款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修改为“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第三款中的“截止之日”修改为“截止时间”，“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修改为“或其委

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205. 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修改为“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第三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206. 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第四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207.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8. 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否则作废标处理”修改为“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09. 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10. 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一）逾期送达；（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第二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标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第三款修改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211. 将第四十三条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并不允许投标人”修改为“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

212. 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213. 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14. 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修改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三款修改为“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15. 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16.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217. 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

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18. 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19. 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第二款修改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220. 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增加

221. 增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包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标包划分规避招标”。

222. 增加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223. 增加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

标均无效”。

224. 增加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联合体中标的，应当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5. 增加第四十条第三款“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十一、对《〈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令第56号）作出修改

（一）部门规章名称的修改

226. 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修改为“《〈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

（二）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227. 删除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试点项目”。

228. 删除第十二条中的“在试行过程中”。

229. 删除第十四条。

（三）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230.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标准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招

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231. 将第四条修改为“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或施工招标文件，并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32. 将第十二条中的“选择试点的部门负责”修改为“有关部门负责”。

233. 将第十五条中的“《标准文件》作为本规定的附件，与本规定同时发布。本规定与《标准文件》自2008年5月1日起试行”修改为“《标准文件》作为本规定的附件，与本规定同时发布施行”。

十二、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计政策[2000]868号）作出修改

（一）规范性文件名称的修改

234. 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修改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

（二）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235.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的有关规定”修改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规范性文件内容的修改

236. 将“国家计委指定”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
237. 将“招标公告”修改为“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